

封丘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封丘县交通运输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深化了交通运输、农村公路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认真做好财政相关信息、“三公”经费等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4 年度，主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统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4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封丘县交通运输局规范申请受理、办理、答复的时限和程序，切实提升依申请信息公开合法性、有效性、规范性。2024 年以来，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封丘县交通运输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政务公开意识，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把关，坚持先审后发。2024 年，我局没有制发和废止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网站第一平台的作用，依据范例规范发布信息，完善政务公开渠道与方式，加快信息更新速度，持续拓展政务公开的深度。

(五) 监督保障：持续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健全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推动各股室和局属二级单位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收集、更新、维护等日常工作，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98		
行政强制	8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封丘县交通运输局在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标准不够高、内容不够全面、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等问题，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也有待进一步提升。

未来，我局将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工作。全力推动内容优化，确保信息全面、精准；强化信息更新管理，提升信息发布时效；着力提升公开形式的便民性，切实提高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